

# 中国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字〔2014〕30号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圆满完成201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关于下达201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通知》精神，结合《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学生手册（2012年修订版）〉的通知》（地大发〔2012〕37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201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 一、推荐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勤学好敬，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二）学习成绩优秀，基础扎实，具有较强自学能力、实

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截止前三年已有成绩，无不及格课程（含通选课），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选课）达到 2.80，CET4 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英语专业学生应通过 TEM4，下同。主修其它小语种的成绩参照执行）；身体健康并达到体育教学基本要求，毕业时能获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三）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二、推荐原则及要求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开、透明地开展此项工作。所有申报推免的学生必须坚持学术诚信原则，学校一旦发现学生有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

（二）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应从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遴选。

（三）推荐工作严格按照地大发〔2012〕37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任所在学院（课部）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组长。各学院（课部）推免生专业综合排名方案应预先告知全体学生，在计算学生专业综合排名时，按学业成绩占 80%，综合考核成绩占 20%的比例，核定推荐总成绩。综合考核主要考核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及第一课堂之外取得的各种学术成果，各学院（课部）的综合考核方案须参照学校文件规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进行，专业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原则上不得超过按专业学业成绩排名 3 位。推免结果须在学院（课部）公示后，提交给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

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教务处备案。

（四）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 3 名我校本专业教授联合推荐，学院（课部）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该类学生名额占学院（课部）推免生指标，学校不另分配指标，由学院（课部）统筹安排。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需进行公示。

（五）根据部队建设需要，经广州军区驻湖北高校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办公室与学校协商，计划在国防生中通过推荐免试为广州军区培养少量硕士研究生。国防生申请参加各类推免生遴选，需经过学校国防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审批。

（六）定向培养学生申请参加各类推免生遴选，须有定向单位同意推免或与定向单位解除定向协议的公函，并经学工处审批。

（七）根据教育部要求，2014 年起，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限额。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自行决定填报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学校与专业。我校推免生的推荐工作于 9 月 25 日前结束。

（八）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拟报考本学院（课部）相关专业的，接收过程的面试工作与推荐过程的综合考核工作同时进行；拟报考我校其他单位的，须参加拟报考单位组织的接收面试。拟报考外校的，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参加复试。

（九）获得学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本科毕业前因违纪

受到处分，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或不能按时取得学士学位，将被取消推免生资格。

（十）获得推免生资格并被接收的学生不发给就业协议书，不参加本科生毕业分配，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考。

（十一）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自9月28日起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生报考服务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并填报研究生阶段攻读学校专业志愿。每个推免生可填写三个志愿。详细情况请见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网站通知。未登录填报的推免生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学校不再增补名额。

### 三、推荐名额分配

学校将2015届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一）各学院（课部）2015届推免生名额分配见表1。

表1：各学院（课部）2015届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学院(课部) /专业	分配名额
地质学基地班	23
资源勘查工程（工科基地班）	20
水资源与环境工程试验班	15
地质工程实验班	16
地质与地球物理试验班	15
地球科学学院卓越班	7
资源学院卓越班	17
材料与化学学院卓越班	6
环境学院卓越班	4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卓越班	15
信息工程学院卓越班	15
地球科学学院	29
资源学院	35

材料与化学学院	27
环境学院	23
工程学院	61
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	24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55
经济管理学院	57
工商管理全英班	11
外国语学院	13
信息工程学院	36
数学与物理学院	21
体育课部	3
珠宝学院	22
艺术与传媒学院	38
公共管理学院	29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计算机学院	31
卓越地质师班	20
李四光班	29
总人数	720

其中，各类基地班、实验班、卓越计划、双语教学单列的指标数不能与所在学院（课部）其他指标数混合使用，如有多余指标，由学校收回另行分配。“李四光班”的学生其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外语成绩达到 CET6 合格要求（或 TOEFL 成绩达到 90 分，或雅思成绩达到 6.0）的学生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

## （二）创新人才选拔

为完善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体系，让具有创新科研能力的学生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机会，不拘一格选拔人才，设

立创新人才选拔，名额 30 个。凡达到学校推免生推荐条件要求（艺术类专业且创新成果非常突出者英语成绩可适当放宽）的全日制本科生，在创新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具有一定创新成果者，经所在学院（课部）审核后，将相关材料送教务处，由学校统一安排面试评审确定。面试时将重点考查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报名者要保证创新成果突出、真实，有相关证明材料。

（三）“研究生支教团” 10 个（名额单列，以下简称“支教计划”）。凡达到学校推免生推荐条件要求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报，学校组织单独的支教推免生工作小组，对申报学生资格进行审查，组织面试，择优遴选。

（四）“师范大学增补计划”。按教育部下达计划，今年我校须向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 3 名，向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 2 名。所给名额单列。具体名额见表 2。

表 2：师范大学增补计划名额分配

学校	所需本科专业	人数	学校	所需本科学院	人数
北京 师范 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华中 师范 大学	材料与化学学院	1
	测绘工程	1		计算机学院	1
	地质学	1			

表 2 中涉及到的专业学生，由所在学院（课部）根据本办法进行选拔。学生获得师范增补计划名额后，只能去规定的学校就读研究生。

#### 四、推荐程序

（一）各学院（课部）应在 9 月 10 日前向学生公布工作流

程和相关规定，完成推免排序工作。学生于9月10日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报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及相关材料交学院（课部），学院（课部）按下达指标的120%确定本学院（课部）推免生名单，并在学院（课部）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免生名单及推荐依据、综合分数，确定无异议后于9月15日前经院长、书记及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确认后送教务处。

（二）参与创新人才选拔与“支教计划”的学生，须于9月9日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送学院（课部），由学院（课部）统一送教务处。9月12日左右学校组织面试，面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面试结果将公示3个工作日。于9月15日完成3个工作日的公示工作。

（三）全部推免生名单经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后，在全校公示7个工作日，确定无异议后定榜。于9月24日通过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报我校推免生名单。

## 五、接收程序

（一）接收复试：报考本学院（课部）相关专业的，接收过程的面试工作与推荐过程的综合考核工作同时进行；报考我校其他单位的，须参加拟报考单位组织的接收复试，既可在报考单位的推荐综合考核过程参加，也可与外校报考我校推免生

复试时参加。推免生复试过程中可同时确定是否硕博连读。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2 个国家重点学科及其下二级学科也可同时接收本科直博生，直博生占导师 2015 年博士生招生名额。拟报考外校的，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参加复试。

(二) 接收程序：9 月 28 日起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生报考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可同时填报三个志愿，48 小时内不得更改。报考我校并已通过复试的考生需根据接收学院（课部）的要求按时完成志愿填报、接受复试通知、接受待录取通知的完整过程，方为正式接收。报考外校的，需取得复试通知后到报考学校复试，复试通过后接受待录取通知方为正式接收。推免生仅可接收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

## **六、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被我校接收的 2015 级推免生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并享受 6000 元/年的助学金，被我校接收为直博生的，全部享受博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并享受 18000 元/年的助学金，硕博连读生从入学第二年开始享受博士生待遇。

## **七、成立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辉明 副校长

副组长：傅安洲 党委副书记

赖旭龙 副校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林清 学生工作处（部）处（部）长  
龙 眉 校团委书记  
汤志勇 材料与化学学院教授  
杜远生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李建威 资源学院副院长  
余 敬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陈 超 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教授  
罗泽娇 环境学院教授  
殷坤龙 教务处处长兼李四光学院院长  
陶继东 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  
主任  
龚一鸣 地球科学学院教授  
喻芒清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兼研究生管理  
处处长

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教务处下设办公室，  
主任由殷坤龙兼任，联系电话：67885003 67885007  
特此通知。

附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分细则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2014年9月5日

附件：

##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分细则

### 一、分数组成

申请推荐免试（以下简称推免）研究生的学生按综合成绩入选，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综合考核成绩\*20%

其中学业成绩为前三年所学课程（不含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为方便综合成绩计算，将平均学分绩点转换为百分制，转换公式为： $60+(平均学分绩点-1)*10$

综合考核成绩包含专家面试成绩与奖励加分，具体比例由学院（课部）确定，专业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原则上不得超过按专业学业成绩排名 3 位。

### 二、项目加分细则：以下五类中每类只能加一次分值

一、学术竞赛类（除挑战杯取前六名，其他赛事只取前三名）		
获奖级别	奖项	分值
全国（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市（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二、科研类		
被 SCI、EI、SSCI 检索的论文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核心期刊（学校承认的重要期刊）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0.5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优秀项目	主持人	2

		骨干成员	1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1
三、外语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3
CET4 成绩		大于等于 550	2
CET6 成绩		大于等于 530	2
国家大学英语口语考试		A	1.5
		B	1
出国英语 成绩	TOEFL	大于 97	2
	雅思	大于 6.5	2
四、计算机、行业水平类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高级资格	3
		中级资格	2
		初级资格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类专业除外）		四级证书	3
		三级证书	2
		二级证书	1
行业证书		高级资格	3
		中级资格	2
		初级资格	1
五、综合类			
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团干、学生干部荣誉		全国	3
		省级	2
		校级	0.5
体育类竞赛		国家	2
		省级	1
暑期“三下乡”		省级个人	1

注：加分项目中竞赛类应为学校组织参加的比赛。